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日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或“保荐机构”）作为日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联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根据其业务需求及授信计划，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深圳日联、重庆日联、新加坡瑞泰提供人民币总额度不超过50,000.00万元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82%。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方式等担保协议的具体内容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对控股子公司（万元）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 70%									
无锡日联	深圳日联	100%	58.26%	-	30,000.00	8.89%	1年	否	否
无锡日联	重庆日联	100%	31.32%	-	10,000.00	2.96%	1年	否	否
无锡日联	新加坡瑞泰	100%	5.47%	-	10,000.00	2.96%	1年	否	否

（四）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上述担保额度可以在全资子公司（含现有、新设立或通过收购等方式取得）之间相互调剂，但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全资子公司不能从资产负债率未超过 70%的全资子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本次预计提供担保额度不等于公司及下属公司的实际担保金额，最终担保额度、期限等以与金融机构签订的协议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实际需求合理确定。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类别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	深圳日联	全资子公司	日联科技持股 100%	9144030074518676XQ
法人	重庆日联	全资子公司	日联科技持股 100%	915001090756773581
法人	新加坡瑞泰	全资子公司	日联科技持股 100%	/

被担保人名称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深圳日联	23,657.81	8,440.38	15,217.43	25,505.44	-167.59	38,501.67	22,430.78	16,070.89	28,183.06	507.53
重庆日联	40,414.81	14,020.35	26,394.46	17,495.17	3,094.93	51,235.35	16,047.20	35,188.15	21,602.10	2,889.56
新加坡瑞泰	4,303.01	1,076.63	3,226.38	44.33	-1,164.91	9,452.41	2,738.76	6,713.65	2,256.66	-2,014.49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未出现影响上述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经查询，深圳日联和重庆日联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新加坡瑞泰为境外主体，不适用“失信被执行人”查询。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过往协议仍在有效期的除外），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以及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担保额度内办理具体事宜，同时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书面授权代表）签署上述担保额度内的担保合同等各项法律文件。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上述担保事项是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持续稳健发展，并结合目前公司业务情况进行的预计，符合公司整体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有助于满足公司日常资金使用需求，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主要为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和融资需求，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本次担保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日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50,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4.82%、12.21%。其中，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50,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4.82%、12.21%。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第三方提供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基于确保公司生产经营持续稳健发展而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担保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日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许小松

许小松

陈瀚宇

陈瀚宇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7日